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品鈞
電話：3322101#6103
電子信箱：100085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6011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審查制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審查制度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及105年11月15日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修正後審查制度於106年7月1日起於申報竣工查驗使用執照申請案試辦三個月，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施工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審查制度

更新日期：106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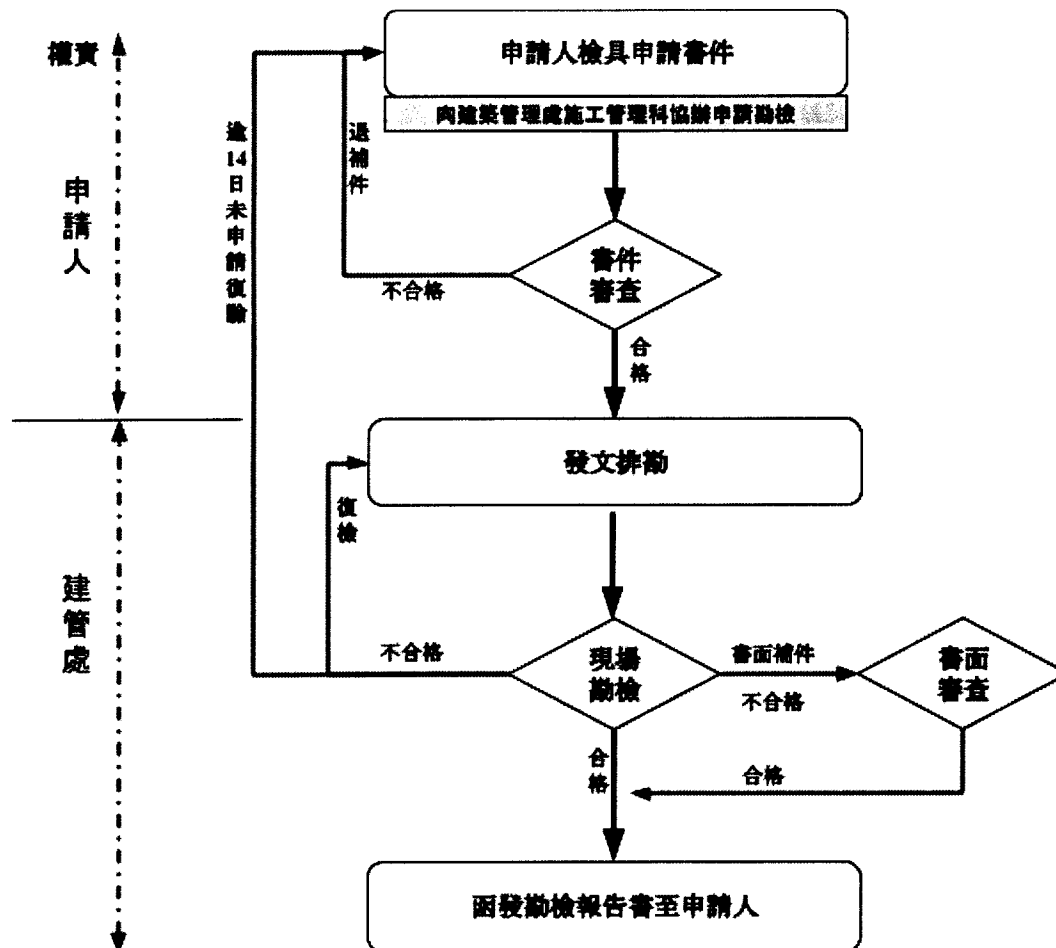
一、法源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三、申請勘檢應備齊之書件：

1. 桃園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申報書
2.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3. 建造執照影本
4.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層平面圖(需符合內政部100.5.2警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5. 建築師「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影本

四、勘檢審查流程：



備註：

1. 申請人領得勘驗報告書及合格公文後，請納入使照申請卷宗中。
2. 更多相關資訊、表單下載：<http://free.tycg.gov.tw/download.php>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申報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竣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1.建造執照字號】 () 執照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建築物用途】

本案係於

97年7月1日 以後 之前(得適用85年建築技術規則)

102年1月1日 以後

104年1月1日 以後

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類組代碼: _____ 種類:

※代碼及種類,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規定填寫。

【掛號日期】

註 1.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2. 申報勘驗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 桃園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驗申報書
-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 建造執照影本
- 原建築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層平面圖(需符合內政部100.5.2營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 建築師「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影本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 建 建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 人、所有權人或管理 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建築物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p>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p>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3、4樓

承辦人：黃佩怡

電話：3322101#6306

電子信箱：100174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6001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及會議列管事項各1份，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議已於105年11月15日辦理完竣。
- 二、請貴局處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下次會議請都市發展局以普查市內加油站設置無障礙廁所情形為專題報告。

正本：鄭召集人文燦、李副召集人憲明、古委員梓龍、歐委員美鑽、蔡委員紫君、高委員安邦、周委員月清、柯委員平順、王委員順民、邱委員滿艷、陳委員芬苓、張委員玉麟、呂委員學淵、楊委員春生、謝委員秀琴、陳委員保國、游委員秋明、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3、4樓

承辦人：龔春子

電話：033365476

電子信箱：100102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6002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召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請就貴管業務提供106年1月至4月工作報告及列管案執行情形，並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報(含當日簡報)，請查照惠復。

說明：檢附前次會議紀錄、會議列管事項及空白提案單各1份，請貴局(處)審視應辦事項，並提供工作報告說明辦理進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5樓1501會議室

參、主席：李秘書長憲明

記錄：黃佩怡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編號103-2-4、105-1-1、105-1-3。

二、繼續列管：

(一)103-2-7：

台鐵站前無障礙示範道路，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

(二)103-2-3：

身障者假牙補助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請社會局評估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後，研議開辦可行性。

(三)104-1-6：

請社會局配合交通局意見進行身障中心側邊停車場為剛性鋪面改善工程，再由交通局安排後續低地板公車路線事宜。

(四)104-2-3：

有關身障停車位遭佔用問題，請交通局研議採收費管理模式。另本市身障者停車優惠3小時得否同時延長免費停車時間，亦請研議。

(五)105-1-2：

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費用之銷單地點，請交通局研議於13區公所設置銷單櫃臺之可行性。

(六)105-1-4：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請交通局、工務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體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再行研議：

1. 交通局：

請評估語音播報站牌具體辦法、實施期程及預期效益，並可參照北市使用手機與發射器裝置，避免造成噪音。試辦時可找身障者體驗，以利有效改善。

2. 觀光旅遊局：

建議在官網上放入相關資訊，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的需求進行細部調整，可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評估。

3. 文化局：

(1)可參照觀光旅遊局宣傳單張，利用顏色、圖片突顯訊息內容。

(2)可參考台灣歷史博物館提供人力協助心智類障礙者導覽服務。

(3)建議可找民間團體去藝文場所及相關館舍體驗檢視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實際改善。

(4)可在語音導覽的內容加入方向引導，以利視障者使用。

4. 體育局：

(1)可針對心智類障礙者再簡化操作流程。

(2)巨蛋無障礙設施不足，可找身障者體驗檢視做為具體修正方向。

5. 工務局：

請設定1、2處示範公園，圖示無障礙出入口、遊園路線、設施設備，並確保資訊確實。

(七)105-2-1：

請交通局參照其他縣市經驗，研擬租借低地板公車之可行性。

柒、專題報告：

主題:社會住宅無障礙設計(略)/報告單位:住宅發展處

決定：

1. 洽悉。

2. 於完工前請本府無障礙小組查驗，落實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規劃建造精神。

3. 通用住宅研議納入無障礙設計，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住宅需求。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呂委員學淵：

建議社會局加強宣導權益受損協調申訴管道，以利身障者知悉使用。

(二)柯委員平順：

1. 社會局：

(1)業務報告是否能呈現方案服務品質，如，自立生活方案，服務7人計199人次；雙老家庭方案開案服務僅5案，就此以觀，市內身障者的需求與服務方案供給之間是否相應？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的服務型態應更正為「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始符合方案目的。

(3)手冊第36頁之一般案服務頻率為3~6個月服務一次，訂定ISP是否有實益？

2. 衛生局：

(1)市內醫院目前均無設置手語翻譯人員，可否連結相關手語翻譯單位提供服務？

(2)觀察102年迄今的醫療補助與輔具補助的核定人數/人次，無法看出申請人數，也因此無法得知未被核定的原因，更失去了分析需求與服務提供之機會。

3. 勞動局：

(1)為何需提供超額獎勵金？

(2)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輔助之失敗個案，應進一步探討原因，以作為後續服務提供的修正方向。20名支持性就輔員實質上是否能滿足身障者的就業需求？

4. 教育局：

(1)社政體系的早療服務提供常透過幼兒園，但幼兒園內其實有教育體系的學前巡迴班，兩者間如何區隔？又，學前巡迴班設有三班六個人，在專業人力上與照顧人力比層面，是否能因應實際需求？

(2)簡報第3頁僅列入市立高中人數，但在統計上，應將市內的私立與國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納入計算。

(3)課輔服務是否可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周延服務提供？

(三)楊委員春生：

1. 請工務局在騎樓整平方案中，是否可使機車退出騎樓？

2. 中正路與復興路中間有一側尚未施工，請說明。

(四)游委員秋明：

1. 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力加強宣導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

2. 八德身障館住宿型機構將於年底結束，社會局後續具體配套措施為何？

(五)謝委員秀琴(顏惠群代理)：

1. 社會局：

(1)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本年度四區服務案量高達3,683人，是累積還是目前所服務的案量？中心同時兼做送餐與居服的評估，是否會影響服務品質？

(2)我很認同剛才社會局障福科提到讓社區的協會去認識身心障礙福利這件事，這個觀念可以與長照2.0計畫的社區整合計畫相呼應，因為雖推行此方案，但社區是否有足夠的能量可以接納身心障礙者，仍須大力推廣宣導。

2. 衛生局：

身障者篩檢使用率偏低，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因，究竟是：資訊得知可能性、資源取得需協助、篩檢項目是否符合障礙類型特性的需求，以利服務提供能符合實際需求。

(六)邱委員滿艷：

1. 社會局：

(1)從家庭托顧與自立生活兩個方案的數據可知，應落實掌握全市身障者的福利需求，以利分析轉化為具體方案措施。

(2)社會局應立基於身心障礙福利整合角色，因此就身障者為主的轉銜應力求周延，並思考是否有需其他局處協力。

2. 衛生局：

(1)有關優生保健講座：業務報告中提到辦理 26 場優生保健講座是否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所辦理？抑或開放給一般人參加？倘為前者，資訊提供方式能否讓心智類障礙者理解？倘為後者，身障者特殊性之照顧考量是否因一般人參與而被稀釋？另，優生保健是否僅透過講座即可達到宣傳效果？能否針對身心障礙者就家庭生活經營與生育等優生保健議題以團體或個別輔導的形式進行以提升細緻度。

(2)現階段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僅有半數設置，可否進一步思考具體改善方法。

3. 勞動局：

視障職業重建類別多為按摩與電話服務，建議勞動局拓展新職種並於下次補列非按摩工作機會之成果。

4. 教育局：

肯定教育局將上次建議補助民間團體的事項納入辦理，本次建議將障礙者的生育與婚姻輔導放入特教課程，達到社會問題預防效果。

(七)王委員順民：

1. 以「台灣身心障礙福利何去何從」為施政思考方向：

本次會議應定位在過去兩年經驗的盤點。身障議題盤根錯節且分類不易，故需立基於鉅視觀點：從台灣身心障礙福利何去何從的方向去思考施政主軸，進而納入願景藍圖，再由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策進策為，才能水到渠成。

2. 社會局的角色定位：

如果說社會局主管機關是個案管理的角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像個案工作的概念。故，社會局應體現須扮演綜合規劃與統籌的角色。舉例，除檢視各局處法規範是否抵觸身權公約，應進一步思考具體落實措施。回觀我們現今每半年召開一次的身權會，社會局的報告中主要陳列各式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方案項目介紹，但無法看到桃園市政府提供這些服務背後之目的與意涵。以手冊第 28 頁表格為例，僅呈現服務項目三年的人次與費用變化，但無法看出服務品質的改善情形與服務效益，易言之，量化的廣度與質化的深度皆無法從這張表格得知，遑論進一步

進行問題分析與因應對策。

3. 累積四屆的資料需透過基礎研究分析始能發展出服務方案整合規劃的趨勢，達到全人照顧的願景。且，既然這是市府主持規格的會議，期許第二屆開始能明確列出施政重點項目，以專案列管進入探討，取代目前各局處業務上細節性、技術性的報告。即便如此，仍肯定同仁的付出。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提升方案服務品質：本局目前就各式方案進行不定期查核輔導及每年評鑑，以利服務品質之提升。此外，規劃於明年以專家學者定期輔導陪伴方式檢視改善服務品質。
2. 市內身障者需求調查：目前僅能初步盤點每區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佈建情形，發現部分區域服務提供量明顯不足，將持續努力。
3. 自立生活方案：本方案使用人數較少原因，推估是宣導不夠以及身障者較少出門參與活動習性，本年度透過居家服務單位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聯繫會議加強宣導，本案持續努力。
4. 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今年針對需評中心評估需求結果進行委託研究，期未來依據分析研究結果佈建身障服務資源。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以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的身障者為主，每天不超過4小時，所以應該是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兩者相互配搭以提供身障者小作所服務。
6. 雙老服務：本方案藉需評中心與戶政系統比對得出的資料進行電話初篩，再依中央風險等級量表分類：多數家庭多落在低需求區塊，對此寄送關懷信並每年至少電話關懷一次。倘評估為中風險家庭，即依需求轉介中高齡服務方案或身資中心提供每月電訪或家訪，進行輔導與資源連結等後續服務。若為高風險家庭，即進入雙老服務方案進行危機處遇，故數據上會呈現出雙老的開案量較低。另，有關數量較多的低風險家庭本局也主動轉介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關懷及邀請參加活動。
7. 輔助/監護宣告：目前本市四處身資中心每年需至少辦理2場次輔助/監護宣告宣導，惟目前社會觀念尚未普及，有待持續宣導。

8. 身障中心住宿服務：身障中心於 85 年起造 93 年啟用，考量當時身障機構服務仍為主流且尚有空間可運用，於 96 年重新規劃中心內部空間，提供住宿服務。現今本市住宿機構數量及品質已大幅提升，身障中心住宿服務硬體設備與空間規劃明顯為不友善環境，基於身障者權益考量而決定將中心內的住宿者轉銜到市內合宜機構，以維護照顧服務品質。本局將持續與家長溝通、協調，以降低彼此認知的落差。
9. 感謝邱委員提醒福利提供應回到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需求，本局將朝此方針持續努力，以降低需求與服務間的落差。
10. 家庭托顧服務：目前有 7 個家庭提供服務，本局亦將持續進行觀念宣導與提升家庭托顧的服務能量。
11. 身障轉銜：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各有專門部門進行轉銜業務服務，持續加強局處間橫向聯繫合作協力，以提升運作機制的效率與品質。
12. 感謝王委員提供一個鉅視觀點的系統性運作機制藍圖，作為本局後續發展的方向指引，必要時仍須仰賴各位委員專業上的協助。

(二) 勞動局

1. 超額獎勵金發放效益：依據身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身障基金的用途包含核發超額獎勵金，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本局亦依照柯委員之前建議，逐步降低獎勵額度，從以前的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104 年 7 月起更調降為定額五千元。超額進用的企業，從 101 年的 906 家、102 年的 915 家、103 年 947 家、104 年 973 家、105 年 1038 家，五年來成長了 132 家超額進用的企業單位，依法應進用 5,330 名身障者，目前到達了 8,332 人，多了約 3,000 名身障者進入職場。超額獎勵家數及人數為六都之冠，且與五都相較，本市發放的金額仍少於台北市。超額獎勵金能為身障者穩定就業帶來實質幫助，實不宜輕易廢止。
2. 支持性就服媒合服務：目前提供服務有 13 個單位共 20 名支持性就服員，整體而言，推介成功就業量均達標。身障者穩定就業本身具有一定困難度，支持性就服機構與第一線服務人員的用心與努力，應予以肯定，期許持續努力服務身障者。

3. 拓展庇護工場：今年增加一家，從原本五家變成六家，未來將在捷運站(A11、A15、A16、A19、A20、A14a)設置庇護工場。最近本局研議於公24公園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校長宿舍使用規劃案規劃於1樓設置庇護工場，2樓設置按摩小站。
4. 針對職業重建融入視障者就業除原本的視障按摩外，目前亦開發一百多家企業進用的工作機會、街頭藝人、視障樂團、電話接聽服務員、學校行政職與工友職務等，未來亦將持續開發視障者非按摩職類之工作機會。
5. 目前勞發署就超額進用獎勵金的政策趨勢是採逐步降低，以精神獎勵取代獎勵金。不是否認獎勵金的成效，而是回應中央政策的趨勢。

(三) 交通局

法雖明文騎樓須淨空讓行人順暢通行，但騎樓屬私人產權，故須踐行公告程序。目前尚未公告之因，在於火車站周遭停車位供需顯失均衡，本局持續努力在文昌公園尋覓戶外停車場設置點，待相關配套設備與機制完成後，將依循法定公告程序，完成騎樓淨空政策。

(四) 工務局

1. 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情形：感謝楊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承前所述，騎樓屬私人產權，需得到商家同意書始能進行騎樓地磚材質的變更工程，目前因商家就家戶門口的騎樓地磚已花費較高成本因而難以使其同意再度變更，就此將再深化溝通，以利落實家戶間騎樓順平的工程計畫，打造無礙的行路空間。
2. 部分道路段：針對楊委員剛才所提到復興路口的部分，將作為後續努力的目標，目前已完成從中華路口彰化銀行為始的整段騎樓整平工程。
3. 社會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檢驗：規劃於工程完工典禮前邀請委員前去檢驗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妥適性。
4. 主席回應：本市騎樓現況無法順平之因可歸咎於建築管理制度未落實，建管處應研議騎樓、退縮地改善措施。另，騎樓應與鄰地順平外亦應留意與人行道順平。
5. 都發局建管處回應：

- (1)新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訂有建築工程應與鄰地及公共人行道順平。
 - (2)非都市土地經本府指定之路段應留設退縮人行空間等相關規定。
6. 後續將訂定退縮標準並指定退縮路段，以利騎樓全面平順目標。

(五)衛生局

1. 友善醫療環境：針對聽障者手語服務與友善設備設施輔導一案，將帶回給權責單位研議。另，考量醫院區域性與規模性，本局後續將持續評估並強化對醫院的溝通與輔導。
2. 醫療輔具服務：因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併入計算兩年四項的服務提供，故「核定」係作為使用年限的篩檢作用。此外，考量個案特殊需求提供專案服務，陸續都有專案簽核通過，盡可能滿足身障者醫療輔具的需求。
3. 健檢使用率偏低：針對身障者在癌症篩檢與成人健檢使用比例偏低現象，本局歸因於資訊取得未普及之因。為能將資訊傳遞普及化，接續將發展多元輸送資訊管道，使符合使用資格的身障者能充分利用資源。另，身障者高門診使用率情形，本局亦會結合醫療院所門診強化宣導，同時增加社區宣傳場次，並將健檢項目集結帶入社區供身障者使用，以排除交通阻礙因素。
4. 有關身障者生育輔導，未來宣導活動形式除了講座，亦納入團體輔導作為規劃考量。

(六)教育局

1. 學前巡迴班級數：手冊上 3 個班級是今年新成立的班級數，目前全市共有 34 個班級，其中有 18 個巡迴輔導班級。本局亦持續進行增班規劃。
2. 學前巡迴班與早療服務之區隔：教育系統主要提供幼兒本人進行知能教育，社政系統則針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整體服務，後續規劃透過聯繫會報的溝通管道提升服務整合性。
3. 國立、私立高中職學生未納入統計之因：源於資料取得時點不同所致。特教通報網的資料是最新即時的數據，但國立高中提供去年數據，待特教通報網開放權限給本局後，即可取得同時點的完整數據。
4. 連結民間團體進行課後照顧：目前開班人數從原本的 10 人降至 8 人，為考量少數需求者，本局將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作後續規劃。

5. 身障者生育與婚姻輔導：將分成兩部分進行：納入學校性教育正規課程進行教學，同時補助民間團體於辦理課後活動或寒暑假主題營隊活動。

決定：

- (一)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
- (二)請建築管理處普查市內加油站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並研擬後續改善辦法，列為下次會議之專題報告。
- (三)請交通局研議試辦桃園區中正路段(至成功路口)路邊停放機車之可行性，就此請交通局與工務局協力，先建立成功經驗再逐區擴大辦理。
- (四)請教育局後續研議將學童口腔保健議題納入於課程中，以降低成年後假牙使用的社會成本。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案由：請提供視障者參與公部門會議之視障者協助員服務。

- 決議：1. 請勞動局向相關團體告知職務再設計及相關補助措施。
2. 請社會局發文提醒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邀請視障者參與相關活動時，應主動詢問需求協助資源使用，必要時應指派專人協助，另事前提供電子檔予視障者委員，以利其開會前準備使用。

提案二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案由：有關桃園市大眾運輸(公車)語音播報系統改善案。

決議：請交通局督促業者配合改善。

提案三

提案人：游委員秋明

案由：請針對一般大眾進行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

決議：請教育局、交通局、經發局研議辦理。另請各局處亦可進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身障權益委員會委員聘任時，應顧及不同障別者參與，及提高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案。

決議：為兼顧委員會規模及不同障別參與，建議由身障聯盟就議題相關性邀請一位團體代表列席。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針對跨年晚會能提供定點接駁接送服務。

提案人：楊委員春生

決議：請觀光旅遊局納入委員意見於籌辦跨年晚會時列入專案討論。

動議二：落實社會住宅完工前無障礙之勘驗。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決議：請住宅發展處於施工前配合辦理。

動議三：建議市府各局處業務遷移時應符合身權法相關之規定並做好遷移告知。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決議：請社會局函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公告。

動議四：請重新規劃市府周遭無障礙停車位。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決議：請秘書處配合辦理。

柒、散會(17:30)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3-2-3	有關假牙補助是否按障別並放寬調降年齡。	假牙補助屬地方自治事項，請社會局評估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後，研議開辦可行性。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3-2-7	台鐵站前無障礙示範道路，請持續辦理。	台鐵站前無障礙示範道路，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	工務局 養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4-1-6	規劃低地板公車繞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請社會局配合交通局意見進行身障中心側邊停車場為剛性鋪面改善工程，再由交通局安排後續低地板公車路線事宜。	交通局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4-2-3	停車位遭佔用之因應措施。	有關停車位遭佔用問題，請交通局研議採收費管理模式得否同時延長免費停車時間。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5-1-2	優惠有無身心障礙證明但無身心障礙停車證者免費 3 小時之退費地點不便案。	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費用之銷單地點，請交通局研議於 13 處區公所設置銷單櫃臺之可行性。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5-1-4	資訊易讀(easy-to-read)推動案	請交通局、工務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體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再行研議。	交通局 工務局 觀光局 文化局 體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5-2-1	開放低地板公車租借案	請交通局參照其他縣市經驗，研擬租借低地板公車之可行性。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5-2-2	桃園市大眾運輸(公車)語音播報系統改善案	請交通局督促業者配合改善。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5-2-3	請針對一般大眾進行身障者之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	請教育局、交通局、經發局研議辦理。	教育局 交通局 經發局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105-2-4	請重新規劃市府周圍無障礙停車位。	請秘書處配合辦理。	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管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 2 屆第 1 次

提案單

提案 單位 (委員)		提案日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決 議			